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0253023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招募新進人員，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，亦未建立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檔案文件管理規範，肇致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，有應試者低分錄取、高分落榜，違反其公告之「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」錄取方式，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10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